

洪水突袭群众被困 民警救援彰显担当

巴彦浩特讯 8月10日,随着极端天气的出现,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巴润别立境内爆发山洪,受东高西低地势影响,洪水一泻千里灌满泄洪沟渠,一直向西推进,冲毁部分国、省、县乡道路。正在施工的中铁银川至巴彦浩特支线路段工程项目部受洪水影响,人员被困。接到突发救援警情,阿左旗政府副旗长、公安局局长高波调度指挥,指派巴润别立派出所先期到达现场救援处置。

现场有2处待救援点和2段需要抢修疏导路面。巴润别立派出所17名救援警力分别抵达上述4个紧急区域开展救援工作。厢根达来境内中铁3号拌和站受洪水倒灌严重,正在施工的4辆车来不及撤离被困泥石流中,人员被困于厂房,洪水已经没过腰部,有的群众攀爬窗框等待救援。民警到达现场后开展救援搜索,指挥施工铲车将人员转移到安全地点,并且联系项目部清点人数,共有40余人被救出。

与此同时,巴润别立镇中铁二号斜井项目部7人在山中被困,民警到达现场后发现7人被困于一处山包上,两侧洪水湍急,如有不慎发生侧滑恐有生命危险。由于没有特殊的



救援工具,救援民警采取稳妥方式,将群众一个一个转移至安全地点。

救援中最困难的是必经道路有的被山洪冲毁,有的被滚落的巨石阻塞,厢根达来上

海嘎查到鑫磊源石料矿通往救援现场的牧区便道随处可见滚落的山石。为尽快救援被困群众,民警们冒着大雨,奋力将路面大型石块撬推至两侧,打通了一条“生命通道”,为救援力量创造条件。沿途矿山工作人员有的步行转移、有的驾车转移,救援民警驱车开道引导,并在雨中大声喊话,告知群众尽量远离山体避免山石坠落发生意外。

当看到群众被成功转移后,高波指示救援重点转移至国道G307(1372-1384)公里塌方路段,并现场协调有关部门展开抢修。受洪水侵袭,该路段路基严重受损,交管部门对该路段实施交通管制。由于乌银高速公路巴彦浩特至银川方向发生了山石坠落路面受阻情况,为保障安全,在管制期间,巴润别立派出所和交管大队对双向车辆进行分时段疏导,直至8月11日凌晨2时才将所有拥堵车辆疏散完毕。

此次强降雨引发山洪,导致发生山石坠落、路基塌陷等情况。截至目前,由于相关部门救援工作快速及时,未发生人员伤亡和二次事故,道路抢修工作正在进行中。

(赵晓华)

“烟火气”里送平安

为积极营造全社会拒绝酒驾的良好氛围,进一步筑牢夏季交通安全防线,8月14日晚,通辽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开发区大队民警走进辖区孝庄河夜市开展宣传活动。活动中,民警发放了交通违法典型案例宣传页,向群众讲解了酒驾醉驾、超员超速等违法行为的危害及后果,提醒广大群众遵守法规、文明出行。

申丹
郭飞 摄



整治违法行为 守护万家灯火

呼和浩特讯 为深入推进夏季行动纵深开展,有效清除社会面安全隐患,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于8月11日至13日在全市范围内持续开展全市集中统一行动。

统一行动期间,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交通管理乱点和热点问题,支队集中优势警力加强重点街面、路段、部位和重要场所的清查管控力度,迅速打击查处违法犯罪活动。各大队围绕“两客一危、一货一面”等重点企业,会同交通、应急管理部门深入客货运企业开

展联合大检查,督促企业落实各项安全责任,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期间,支队启动10个“三级查控圈”检查站,检查重点车辆1850台次,现场查获乘车人不系安全带违法行为124起、国道省道路货车超载违法行为12起。支队、各大队加强部门警种协作,坚持“一车多查”,在查处酒驾醉驾的同时,同步查处毒驾、涉牌涉证、疲劳驾驶、非法改装车辆“炸街”扰民等突出交通违法行为,带动提升路面整体管控效能,采取有力措施预防道路交通事故。8月11日至13

日,支队累计设置交通整治卡点99处,出动警力740人次,出动警车128辆次,检查车辆12992辆次,检查人员14806人次,查处货车闯禁行违法行为54起,查处酒驾违法行为28起、醉驾违法行为26起、“炸街”扰民违法行为15起。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管支队科学研判、精准打击各类交通违法行为,深入推进夏季行动专项整治行动,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用忠诚担当守护万家平安。

(王永明 武斌)

巴彦淖尔市交警持续开展“美丽乡村行”主题宣传活动

巴彦淖尔讯 为切实加强农牧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有效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日前,巴彦淖尔市各地公安交管部门组织宣传民警深入辖区农牧区,创新宣传形式,开展“美丽乡村行”主题宣传活动。

眼下正是瓜果丰收季节,针对“马路市场”占道经营、乱设摊点给辖区道路通行带来的安全隐患,五原县交管大队组织民辅警对农贸市场周边乱停乱放的微型车、三轮车、电动车进行教育劝离,并积极开展各农贸市场的管理方,要求市场管理方履行主体责任,划定车辆卸货专门场地。同时,民警积极向商贩们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重点讲解占道经营、随意停车的危害性。

乌拉特中旗交管大队深入辖区呼勒斯太苏木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宣传民警向广大牧民朋友发放宣传资料及宣传品,结合夏季治安打击整治行动重点宣传酒驾醉驾、无牌无证、超速、超载、不系安全带等违法行为的危害性。民警还针对游客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详细讲解在草原上驾车的相关注意事项,全力营造畅通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

乌拉特前旗交管大队民警利用乡镇“赶集日”人流集中之机,通过摆放交通事故展板、讲解交通事故案例、发放宣传材料的形式,讲解夏季交通安全出行常识,宣传农用车、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违法载人,无牌无证、酒后驾驶、骑乘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和后果,详细剖析乘坐农用车、改装车、非法营运车、无牌无证车辆出行的严重危害性,提醒群众注意出行安全。

当前正值番茄采摘季,路面上运输番茄的农用车、拖拉机数量增多。为减少无反光标识的车辆上道路行驶存在的安全隐患,磴口县交管大队执勤民警对过往车辆进行路检路查的同时,为无反光标识、反光标识不清晰、标识老化的农用车、四轮车等免费粘贴反光贴。同时,执勤民警向驾驶人讲解“黑尾”车辆夜间行车的危险性,提醒驾驶人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确保安全文明出行。

黄河堤防公路交管大队民警联合乡村交通劝导员走进辖区马场地村,在辖区乡村出入口对过往的农村面包车超载、骑摩托车、电动车不戴安全头盔等违法行为进行劝导制止。同时,民警每日在乡村交通安全劝导员微信群发布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交通安全提示信息、事故案例警示教育视频、道路交通事故防范知识等内容,提醒广大农村群众时刻注意出行安全。

(高百增)

关于国道G110部分路段养护施工期间交通组织措施的通告

内蒙古高速公路养护有限责任公司近 期对国道 G110 线 K474+940 至 K495+520 进行养护施工作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决定对施工路段采取以下交通组织措施。现通告如下:

一、施工路段:国道 G110 线 K474+

940—K495+520。

二、施工时间:2023 年 8 月 16 日零时至 2023 年 10 月 25 日 24 时。

三、交通组织措施:

(一)施工路段采取半幅封闭作业,另半幅进行渠化隔离后,保持东西双向各留一条车道供车辆通行。

(二)途经国道 G110 施工路段的过境车辆,可选择 G6 旗下营收费口、G6 呼和浩特西收费口、G6 金山收费口,经 G6

高速绕行过境。

请途经该路段的机动车驾驶人谨慎驾驶,按照指路标志、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提示标牌、现场渠化的规定通行,服从现场执勤民警和管理人员的指挥。因道路施工给群众出行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支持。

特此通告。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管支队
2023 年 8 月 17 日